关于成立材料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院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学院决定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 成员名单：

主　任：陶杰

副主任：吴其胜

委　员：崔崇、孔加春、黄建灿、蔡海军、焦宝祥、张长森、韦军、庞绍平、张霞

材料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 1 | 陶杰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教授 |
| 2 | 崔崇 | 南京理工大学 | 教授 |
| 3 | 孔加春 | 江苏中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副总 |
| 4 | 黄建灿 | 盐城市同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总经理 |
| 5 | 蔡海军 | 盐城阜光工程新技术有限公司 | 高级工程师/总经理 |
| 6 | 吴其胜 | 盐城工学院材料工程学院 | 教授 |
| 7 | 焦宝祥 | 盐城工学院材料工程学院 | 教授 |
| 8 | 张长森 | 盐城工学院材料工程学院 | 教授 |
| 9 | 韦军 | 盐城工学院材料工程学院 | 教授 |
| 10 | 庞绍平 | 盐城工学院材料工程学院 | 教授 |
| 11 | 张霞 | 盐城工学院材料工程学院 | 副教授 |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办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学院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学院决定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了便于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评估以及提供咨询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管理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

**第四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和委员9人。主任委员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提名担任。

**第五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学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本系教学指导，并向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聘连任。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二。

**第三章  职 责**

**第七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各学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1．学习和宣传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政策，宣传学院教学管理和改革的有关精神。

2．研究、论证和审定学院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

3．对学院各学科教学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对学院有关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4．审议并确定有关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

5．研究并指导学院开展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改革，包括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等。

6．研究、审议并指导学院师资队伍、学科、专业、课程、实验、教材、基地等基本建设；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

7．指导建立学院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8．研究各类教学奖励的评选标准和办法，推荐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各种教学奖励。

9．审议学院年度教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教学工作安排。

10．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评估中的争议。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各学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两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全体或部分委员参加的专门会议。

**第九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须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始得举行。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并采取无记名投票、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表决。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要积极关心学院、学院以及本学科的建设与发展，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调查研究，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完成所承担的任务，主动向学院、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所在学科（专业或专业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并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年度对委员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价，对于工作优秀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委员由学院给予表彰。

盐城工学院材料学院